



大葉大學
DAYEH UNIVERSITY

文件類別：EMS SHMS

文件編號：4012-03-03

版 本：B 版

文件名稱：飲用水管理作業規範

制訂部門：環安中心

頁次：1/2

請依序將各版本變更內容填寫於下列表格內以利比對與追溯

生效日期	制/修訂	修改內容摘要	版本	修改者		
2011/09/15	制訂	為因應 ISO14001(2004 年版)管理系統建置，新制訂本規範	A	洪月成		
2023/12/26	修訂	增訂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年限(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B	洪月成		
核准		汪漢英	審查	姚品全	制訂	洪月成

Confidential





1.目的：

為確保學校飲用水安全、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特制訂本作業規範。

2.範圍：

凡本校公共區域供教職員生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3.定義：

3.1.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飲水機。

4.管理程序：

4.1.飲水機維護管理：

4.1.1.每台飲水機應編訂號碼。

4.1.2.飲水機每日外觀清潔及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定期更換濾心。

4.1.3.飲水機應依規定設置「[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水質檢驗紀錄表](#)」，並將維護及檢查紀錄登錄於紀錄表。

4.1.4.飲水機若發現故障，應通知環安中心安排廠商進校維修。

4.2.飲用水水質管理：

4.2.1.飲用水質標準：

大腸桿菌數：6CFU/100 毫升；總菌落數：100 CFU /100 毫升。

4.2.2.飲用水水源水質：

大腸桿菌數：50CFU/100 毫升。

砷：0.05mg/L；硝酸鹽氮：10mg/L。

4.2.3.本校飲用水水質檢驗應委託經環保署核可之環境檢測機構定期檢驗水質。

4.2.4.本校飲水機水質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應每三個月委外檢驗乙次（飲水機檢測數量為總台數八分之一），檢驗紀錄登記於「[飲用水檢驗紀錄表](#)」，並將檢測結果登錄於「[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水質檢驗紀錄表](#)」及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

4.2.5.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4.2.6.水質檢驗結果有不符飲用水標準時，應關閉進水水源及電源並停止飲用。飲水機掛上“水質不符標準，暫停使用”掛牌。並通知廠商修繕，待經複檢合格後才開放飲用。

5.相關文件：

無。

6.使用表單：

6.1.飲用水檢驗紀錄表。

6.2.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水質檢驗紀錄表。